

证券代码：430255

证券简称：中幼教育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华北电力大学主楼 D 座 1213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远程视频）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方康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6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韩德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